

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及物业管理费评估机构评选公告

一、项目内容

1、项目需求：我公司拟对智能化中药汤剂煎煮基地房产开展租赁费用评估及物业管理费评估，现需选择一家评估机构开展上述评估工作。

2、项目预算：人民币 4.5 万元。

二、资格要求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成立时间不低于 3 年；（参评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2021 年 1 月以来，至少做过 1 次企（事）业单位房产租赁价格评估项目。（参评时提供评估合同或咨询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参评单位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参评单位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2) 参评单位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www.creditchina.gov.cn）；

(3) 参评单位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

(4) 参评单位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zxgk.court.gov.cn/>）。

(5)自2020年1月至今参评单位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税务及其他行政机构的重大行政处罚。

(参评时以上(1)-(4)项均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网站查询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第(5)项需提供专项承诺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评。

以上要求,如未能提供对应资料,则不能入围本次评选。

三、评选方式

鹤龄药事组建评审小组,根据本企业中介机构评选制度及评审办法,对按规定提交并通过资格审查的参评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原则上综合评审得分最高者为最终合作方。

四、发布、报名及联系方式

(一)发布:本公告在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https://www.njyy.com/>)发布。

(二)参与

1、在公告信息载明的参评截止时间前,联系鹤龄药事进行参评报名,报名成功后,我司会发出评选文件。

2、参与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媛

联系电话:58079809

联系邮箱:njyyjiangyuan@126.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路6号4幢5层

3、参评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2月8日15时,工作日每天接受报名,法定节假日除外。

4、有意参与单位，请参考附件格式制作报名表（见附件），加盖公章后扫描发至公告联系人邮箱进行报名，遇任何情况，可联系公告联系人进行处理。

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2月4日



附件：

参评单位报名表

参评单位名称：	(公章)	
参评项目名称：		
参评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及邮箱：		
联系人身份证 扫描件 (可另附页，另附页 需单独加盖公章)	(正面)	(背面)
参评单位营业执照 扫描件 (可另附页，另附页 需单独加盖公章)		

